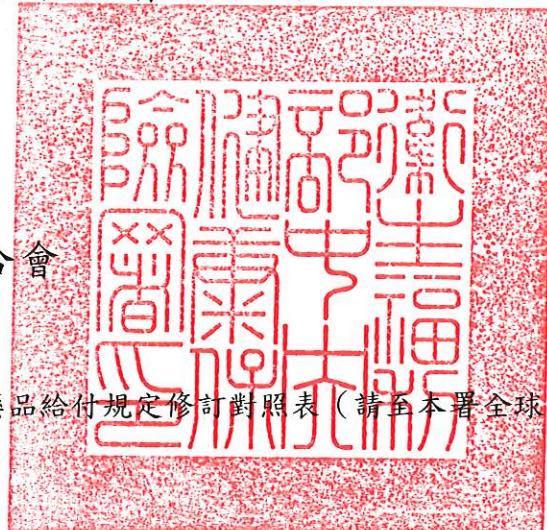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6418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entrectinib成分藥品Rozlytrek 200mg hard capsules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藥物部已：
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為：
Antineoplastics drugs 9.93. Entrectinib (如Rozlytrek)
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為：
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路徑下載
首頁 > 健保法令 > 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構司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機公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醫有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劃區份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企轄股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知廠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轉藥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請大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瑞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組輝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務、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業司利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區公福風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分限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各有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署份、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本股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廠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藥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理大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管氏福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務羅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醫、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署組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本材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子醫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電署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保本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健、副本：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廠商建議價	支付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7865100	Rozlytrek 200mg hard capsules	Entrectinib 200mg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599	1,599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9次(110年4月)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9.93.規定。	110/7/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9. 93. Entrectinib (如 Rozlytrek) :</u> <u>(110/7/1)</u></p> <p><u>1. 單獨使用於 ROS-1 陽性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病人。</u></p> <p><u>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1) 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以及符合診斷之 ROS-1 突變檢測報告。</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2)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 4 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u></p> <p><u>3. Entrectinib 與 crizotinib 用於 ROS-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不得互換。</u></p> <p><u>4. 每日最大劑量限 600mg。</u></p>	<p>無</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50.Crizotinib (如 Xalkori)： (104/9/1、106/11/1、 107/5/1、108/7/1、108/9/1、 <u>108/12/1、110/7/1)</u></p> <p>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106/11/1)</p> <p>2. 單獨使用於 ROS-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108/9/1)</p> <p>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p> <p>(1)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以及符合診斷之 ALK 突變或 ROS-1 突變檢測報告。(107/5/1、108/9/1)</p> <p>(2)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 4 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108/12/1)</p> <p>4. Crizotinib 與 ceritinib、alectinib 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不得互換。(108/7/1、108/12/1)</p>	<p>9.50.Crizotinib (如 Xalkori)： (104/9/1、106/11/1、 107/5/1、108/7/1、108/9/1、 108/12/1)</p> <p>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106/11/1)</p> <p>2. 單獨使用於 ROS-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108/9/1)</p> <p>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p> <p>(1)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以及符合診斷之 ALK 突變或 ROS-1 突變檢測報告。(107/5/1、108/9/1)</p> <p>(2)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給藥 4 週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108/12/1)</p> <p>4. Crizotinib 與 ceritinib、alectinib 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不得互換。(108/7/1、108/12/1)</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5. Crizotinib 與 entrectinib 用於 ROS-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時，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使 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 不良之情形外，不得互換。</u> <u>(110/7/1)</u></p>	
<p><u>6. 每日最大劑量限 500mg。</u> <u>(108/9/1)</u></p>	<p><u>5. 每日最大劑量限 500mg。</u> <u>(108/9/1)</u></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